



政治典訓初集

卷三十一
用人一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三十一

用人一

○康熙六年七月癸亥。給事中李宗孔奏。定

諭例募民百家。從

上盛京者。授以知縣。遇缺先用。超越各途之前。

銓除太速。應按年序選。

上是其言。下吏部議。如宗孔言。又中。論曰。國家用人。豈得不論才品。自後招民授官。

能之例。其停罷之。

上○八月戊寅。吏部以滿洲給事中御史論俸

銓補。請增入品級考。

上曰。給事中御史。有糾叅建白之責。宜選任賢

能。况漢缺由六部郎中選授。滿缺豈可止按

品論俸。苟且充數。其更議以聞。於是部議擇

用人員外。即才能者。疏名奏請簡用。

上報可。

○十二月丁亥。初給事中李宗孔疏言。薦舉

之法。舊照各省大小屬員多寡。分別方面

率有司定數。每二歲一舉行。近經停罷。請復

舊制。

上曰。薦舉賢能。糾劾不肖。乃勸懲大典。豈可停

罷不行。至督撫蔽賢不舉。徇情薦及匪人。當

作何立法處分。吏部其詳。加定議以聞。於是

部覆三年大計。已有卓異之科。應停罷薦

舉至大計所薦。有冒濫不公者。督撫以下。分別降革。或有先舉卓異。後任不職者。仍追論原舉之人。不贊不舉。所請薦又出入。上曰。卓異薦舉。原係並行。後以考滿故停薦舉。但舉劾關勸懲大典。今考滿既罷。宜仍行薦舉之例。其卓異官原任有事。舉主理宜處分。若後任有事。追論以前舉薦之官。是永塞薦賢之路矣。又所定處分例亦太過。其再議之。

至是吏部奏覆。應如舊制。所舉卓異未當者。督撫監司以下。俱降調有差。或後任有不稱職者。前任薦舉諸臣。均勿問。

上從之。

○康熙七年三月丁未。

上諭吏部曰。國家政治。有關鉅要者。必得賢能委任。乃可贊成上理。今在京各部院滿漢官俱論資俸遷轉。雖係現行之例。但恐有才能

者不得先用。今後遇緊要員缺。不必較論資俸。其選擇才能題用。

○四月癸未。

上諭吏部曰。舊例科道乏員。行取在外有司。考選補授。原因有司乃親民之官。諳悉民間利弊。得以據實指陳。有裨國家。且外官內擢。足以鼓勵人才。振興吏治。今後科道缺出。可移文督撫。就有司內舉才能夙著者咨部。爾部

詳覈具題。行取來京。朕親選補用。每歲宜行取幾人。爾部酌議以聞。於是吏部議行取知縣。各省不必定數。督撫惟以卓異薦舉。無未完錢糧盜案者舉報。如無其人。則以歷俸三年無未完錢糧盜案者舉報。臣部詳核具題。行取來京。以候選用。如舉非其人。及以不合例者充數。仍罪督撫。

上從之。

○康熙八年十月癸亥。

上諭吏部曰。朕思部院事務殷繁。諸司職掌。必得賢能。方克勝任。今爾部但就部院現任官員調補。其隨旗上朝者。豈無賢能可備擢用乎。可諭滿洲漢軍都統副都統等。於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有明習滿文。或通曉漢文。夙具才幹。堪任部院者。從公詳擇一旗數員。咨送爾部。俟各旗缺員。與應陞者。

並題補用。

○康熙九年二月甲申。給事中察禧納疏請各省總督俱用滿洲。

上不許。曰。用人在選擇賢能。豈可分別滿漢。現任漢總督巡撫。如有不職及害民者。察禧納身爲言官。自宜劾奏。乃並不指陳情實。但請總督之任。專用滿洲。所言非是。其飭之。

○康熙十一年四月壬寅。

上諭吏部曰。原任大學士衛周祚。品行端方。清慎素著。曩以引疾請告。回籍調理。今閣務殷繁。贊理需人。可驛召來京。入閣辦事。

○康熙十二年九月辛未。

上諭吏部曰。向來定例。外官告病。不准起用。原以防其規避。但其中或有才品優長。政績素著者。迫於一時至情。引例告歸。終身棄置。深爲可惜。宜令地方督撫。確行諮訪。果有才品

堪用者。據實保奏。以憑擢用。作何舉行。爾部詳議以聞。

○康熙十七年正月乙未。

上諭吏部曰。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起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餘暇。遊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材。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藻

瑰麗。可以追蹤前詰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
卓越之人。不論已未出任。令在京三品以上。
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
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
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督撫。代爲題薦。務令
虛公延訪。期得真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
爾部即通行傳諭遵行。於是大學士李蔚等
薦原任副使道曹溶等七十七人。吏部言

在外者當令督撫給文送部。其已到部者
先引見。

上曰。此薦舉內外人員。俱令赴部。俟畢集之日
請旨。吏部又言。在外現任官膺薦者。當如例
開缺。其在直隸各省人員。俱令今年八月
內至京。
上曰。此薦舉各官與行取之例不同。其勿開缺

餘如議。

十八年三月甲子

○康熙十八年三月甲子。

上諭吏部曰。朕以萬幾餘暇。留意經史。思得博學鴻儒。備顧問著作之選。故特頒諭旨。令內外諸臣。各舉所知。膺薦人員。已相繼到部。欲行校試。恐天寒暑短。不獲展厥蘊抱。今時漸融和。當定期校試。所有應行事宜。爾部偕翰林院詳議具奏。吏部翰林院尋具儀注。請欽定試期。

○四月丙申。

上命內外薦舉一百四十三人。赴體仁閣下。試

璿璣玉衡賦一首。省耕詩二十韻。仍

賜之宴。又

諭吏部曰。薦舉文學人員。已親試之。所取一等彭孫適。二等李來泰等。俱令纂修明史。伊等見任候補。及已仕未仕各員。分別授以職銜。其餘見任者。仍還原任。候補者。仍令候補。未

仕者俱歸鄉里。內有年老者。如何量給職銜。以示恩榮。稱病者。不必補試。越數日。吏部酌銜以請。

上曰。此考試中選人員。可供授爲翰林。其職銜更議以聞。杜越。傅山及王方穀等。文學素著。念其年邁。從優加銜。以示恩榮。尋

允部議。授諸中選者。侍讀。侍講。編修。檢討。杜越等。授內閣中書。

○十月壬午。吏部題補兵部侍郎員缺。

上曰。內閣學士辦事年久。翰林官皆學行優長之人。而陞遷壅滯。此雖非學士應陞之缺。可令項景襄補授。

○己丑初。左都御史魏象樞疏薦戶部侍郎雷虎等十員。

上曰。所奏雷虎。老成慤直。清名甚著。此人朕亦素聞之。曰其補授戶部侍郎時。凡事不自擔

任偷安之日居多。問以屬官賢否。但有譽詞。未嘗直對。且督修孝陵。多費錢糧。又不能開明款項。以致後來無憑稽察。數年以來。正當用兵需人之際。凡有血氣者。皆宜奉職効力。虎係滿洲。乃家居安逸。文武之事。咸無所預。且其身又無大病。朕亦知之。欲俟事平之後。將此輩懲治。以儆怠惰。規避。今既經象樞特薦。可授為內閣學士。

兼禮部侍郎。至班迪原為內廷侍衛之長。因其勤慎。時加擢用。自為戶部侍郎以後。嘗聞清慎之名。及遣往江西所審軍機事情。並未明晰。問以民生苦樂。又不能知。緣此降級。令其隨旗上朝。象樞未悉其故耳。餘令吏部詳議具奏。於是部覆象樞所薦如達哈塔胡密子已經降調。畢振姬年已衰邁。皆無容議。蕭維豫俟終養後候補。至如高珩之性甘。

淡泊。宋文運之清正不阿。內黃知縣張沐之愛民。嘉定知縣陸龍其之清節。俱應令其赴部即用。

上皆從之。又

謂大學士等曰。張沐陸龍其係保舉廉能之官。如直隸之清縣寶坻。江南之無錫等縣。最稱繁劇。必用之此等地方。庶展其才。其令於到京日題明補授。

○十一月壬子。吏部題補詹事府滿洲右中允員缺。

上曰。翰詹衙門。皆以文字爲職業。詹事府官自宜遴選精通文義者。此缺可令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定擬以聞。

○康熙十九年正月甲寅。廷臣會推四川巡撫。

上以大兵已入四川。軍務殷繁。需人甚急。令就

近更調。因以陝西巡撫杭愛擬正。甘肅巡撫巴錫擬陪。

上曰。杭愛才可用。亦能料理庶務。今四川不久即下。正宜簡任賢能。安撫凋殘百姓。其即以杭愛調補。

○已未。廷臣會推雲貴總督。

上曰。雲貴乃邊疆重地。苗民雜處。總督一官所關最要。必得才猷超卓之人。始克勝任。將軍

趙良棟謀勇茂著。操守清廉。雖屬武臣。通曉文義。可改爲雲貴總督。仍兼將軍。必能綏靖疆圉。安輯軍民。其令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集議之。尋

允廷議。

命良棟仍以勇略將軍。授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雲南軍務。兼理糧餉。

○庚申。吏部題補滿洲詹事。

上曰翰林詹事等官。必須通曉文義者。方克稱任。開列各官。可令吏部翰林院公同考試。其牛鈕常書二人。文學淹通。朕所素知。不必考試。現在軍前格爾古德所學甚優。朕亦知之。

○二月甲戌。吏部題科道分省補用。

上曰。前以科道員缺。宜均故令分省補用。今見補科道甚多。若分省補用。恐待缺年久。必至壅滯。可仍照見行例行。

○吏部題補直隸巡撫。開列學士布政使等。上曰。福建布政使于成龍。居官日久。人亦堪用。可補授此缺。

四月戊辰。湖廣總督蔡毓榮疏言。大兵進剿。需用殷繁。康熙十九年以前。告病休致。官乞許其捐納。部議如毓榮言。

上曰。告病休致。官復許捐納。則現在候補者。必致壅滯。所奏不必行。

○五月辛丑大學士等以兵部題補守

陵官折本請

旨

上曰此等職掌止於巡守

陵寢並無他事若年力方壯可以効用行間者置

之

陵所何為惟年老陣傷之人有尚堪任使願往

者庶幾用之得當爾等可會同兵部將八旗

內此等人員察明以聞

○九月辛未內閣呈奏原任直隸巡撫金世

德祭文

上曰巡撫中如金世德其人者殆能稱職者矣

因

問于成龍較金世德何如大學士明珠奏曰于

成龍操守極清辦事亦與金世德等李霽

等奏曰于成龍清而能寬辦事亦善

上曰清而刻自不如清而寬。但太寬則亦不可。

○十月庚寅。先是江寧巡撫慕天顏會同總督阿席熙。疏薦常熟縣知縣林象祖。清操惠政。上海縣知縣任辰旦。才懋學優。請破格錄用。部覆象祖辰旦任內各有未完錢糧。與例不符。俱無庸議。

上曰督撫既稱林象祖任辰旦廉能素著。可如所題行取。不爲例。

○十二月丙戌。

上諭大學士勒德洪明珠曰。今貴州已經底定。雲南不久即平。文職官員。應行補授發往。可令吏部議。部覆雲貴道府同知知縣等缺。俱

照例陞補。

上曰貴州雲南。凡緊要員缺。應就近陞補。其不緊要員缺。照例補授。可更議之。於是道府同知知州知縣等各缺。就近陞補。通判以下

○照例補授。

上報可。

○康熙二十年六月辛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行取各官。吏部已引見。此皆在外知縣在內主事等官。以辦事有才而舉。朕未深知其人。科道耳目攸關。選擇不可不慎。爾等即傳諭九卿詹事科道。令各舉所知。以居官廉潔辦事有才者。從公保舉。不可因

同年同鄉親黨。徇情私保。漢官皆係各省之人。各官在任賢否。不得自諉。不知即督撫所舉有未當者。亦令指陳勿隱。

○七月丁巳。吏部請補刑部尚書。

上曰。刑部事宜。關係人命。必擇精敏材幹者。始克稱任。禮部尚書郭四海。向在兵部。具有才能。可以禮部尚書銜管刑部事。

○癸酉。

上諭吏兵二部曰。大同地方。歲比荒旱。百姓困苦。流離失所。就食他方。因而田畝荒蕪。生計不遂。今已屢行賑濟。蠲其租賦。又聞雨澤霑足。秋成有望。但饑饉之後。安養生全。必須廉能官吏。方克加意招徠。留心撫字。見任府州縣衛所等官。貪劣不職者。照常叅處外。其才具庸常者。該撫酌量更調。本省簡僻之缺。仍於通省見任官員內。選擇清廉愛民者。調補。

大同所屬地方。若果撫循有能。戶口充實。田地開墾。著有成效。該撫特行舉薦。該部從優叙錄。以副朕獎勵循良。愛養百姓至意。

○十月丁酉。大學士勒德洪等奏言。臣等詰問各部院衙門保舉應陞郎中。但稱才能。不稱清廉之故。據云。邇來九卿會推將保舉清廉之處。啟奏停止。所以不及。

上曰。此保舉與九卿保舉不同。且各部院屬官。

守潔而才優者。堂官豈有不知之理。可仍令保舉賢能清廉。

○壬寅。大學士等復奏各部院衙門以清廉乃隱微之事。難以悉知。不敢妄稱。至臣衙門侍讀學士以下。惟以翻寫本章票簽爲職。雖欲不清廉。亦不可得。

上曰。各部院不必保舉清廉。仍令開送有守謹慎才幹字樣。爾衙門雖未理他務。亦須翻寫

本章票簽。但能不洩漏事情。斯稱謹慎矣。

○十二月癸卯。吏部題補江南總督員缺。

上問大學士等曰。爾等之意若何。明珠奏曰。臣等公議于成龍端潔可用。

上曰。總督乃大吏也。總督正則孰敢妄行。于成龍可補江南總督。

○康熙二十一年三月癸酉。雲南巡撫王繼文疏言。滇南新經平定。非磨練能員。不能

勝任請行調繁簡之法吏部覆言恐生趨
○避之端宜勿聽
上曰雲南乃邊遠初定之地應許調補一次
○五月丁卯吏部奏請補漢大學士
上曰不必開列原任尚書王熙係

世

祖皇帝時供奉內廷舊臣為人老成熟練事務
數年在家守制並未出外遊行又善於滿語
文字今即補授大學士

○十月戊子兵部題副都統孫塔哈縱兵搶
掠民物應降四級調用

上曰孫塔哈乃蘇祿馬巴圖魯子也聞有勇力
其人亦優可問貝子章泰都統賴塔及此事
虛實令貝子等據實奏聞若事跡未明遽爾
罷斥恐屈抑人才殊可惜耳

○十一月癸丑吏部題補總督倉場侍郎員
缺開列內閣學士薩海等

上曰。倉場衙門事雖無多。乃弊藪也。宜遴選補授。朕觀沙賴爲人謹慎。亦能辦事。庫勒納恪謹有才。以此二人補用。庶於事有裨。遂命沙賴以吏部侍郎管倉場侍郎事。

○吏部題補兵部尚書員缺。開列左都御史徐元文等。

上曰。兵部事關重要。朕觀諸侍郎中無允協此任者。若以魏象樞轉補。則刑部亦屬要職。朱

之弼又見在議處。浙江總督李之芳。勞績懋著。居官甚佳。可陞補兵部尚書。

○康熙二十二年正月丁卯。吏部題補山東巡撫員缺。

上曰。徐旭齡素敢言。可補授山東巡撫。觀其行事。能副所言否。若果如所言。庶於地方有裨益也。後又

召旭齡至景山內前殿。賜之食。

諭曰。爾任言官時。素稱能言。凡民生利弊。言之殆盡。今簡爾巡撫一方。必實心任事。言行相符。斯不負朕委任至意。

○三月己未。吏部題補監察御史員缺。

上命以刑部郎中孫岡補授。因

謂大學士等曰。部院職掌。宜用敦厚守分之人。有才而品行不端。無所取之。朕觀諸臣初任小職。則甚敬慎。及洊受大任。即改常度。怠玩

從事者最多也。

○五月己酉。吏部題部院堂官保舉主事墮授員外郎。

上曰。凡保舉官員。本求得人。自當加意詳審。各舉所知。從公題薦。今所舉人員太多。且有才不甚優者。若此。則保舉何益。况所保之人。日後如有貪婪諸罪發覺。豈不累及舉者。可俱駁回。令各堂官再加詳酌。從實保舉。

○閏六月甲寅。貴州巡撫楊雍建疏言黎平府知府員缺。請以候補主事朱昌緒補授。部議不允。

上從之。因

諭曰。雲貴已經底定。凡候補官員。俱當由部循例選注。此等隨往人員。俱令赴京補用。

○七月丙子。吏部覆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題請僉事陳子威通判陳瀛實授。應不准行。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事可照施琅所請行。目今進取臺灣。正在用人之際。福建總督提督巡撫。凡有所請。俱令允行。朕此旨爾衙門識之。如遇此等事。即擬准行。票簽來奏。勿有遺漏。○八月丁未。吏部題補兵部尚書。開列左都御史希福等職名。

上曰。總督哈占老成厚重。著續行間。朕欲用之久矣。以地方多事。未及擢用。今疆圉底定。可

即補授此缺。

○辛酉。吏部題補內閣侍讀學士員缺。開列應陞各官考試名次。

上問大學士曰。爾等云何。明珠奏曰。傅繼祖頗優。學問亦通。或可補授。

上曰。傅繼祖歷年未久。陞遷甚速。若果有越眾之才。則不必問年分深淺。不然。遷轉不應太速也。賽弼漢何如。明珠奏曰。賽弼漢為人可

用。歷年已久。

上曰。可即以賽弼漢補授。

○壬戌。吏部題補本部郎中。以羅達擬正。鄂屯擬陪。

上曰。吏部司官甚為緊要。應選用有才能之人。此二人皆庸常。爾衙門侍讀常保今為兵部郎中者。其人甚優。可補此缺。大學士明珠奏曰。常保向在衙門。大有才能。又吏部堂官。

言本部已無舊日才能司官。今選司尤為緊要。刑部員外郎能特。向為選司主事。謹慎有才。熟諳部務。請以補授此缺。

上曰。凡職官宜論俸次陞用。若越次用之。則俸得者必多。彼希圖速遷者。豈安常守分之人乎。常保係現任郎中。可調補此缺。

○工部題監督琉璃黑窰二廠。擬差員外郎張聖業易言翼。

上曰。兩窰積弊甚多。皆關係錢糧。須遣賢能司官。方能清察弊端。不致錢糧糜費。可令該部選擇以聞。已而工部選擇郎中凱音布。員外郎畢忠吉引見。

上問此二人何如。尚書薩穆哈奏曰。凱音布為人頗優。畢忠吉亦堪用。

上曰。爾等可諭凱音布等。兩窰積弊甚多。今令其管理窰務。若能潔已奉公。清釐弊端。必加

優叙倘假公肥己。仍前作弊。朕不爾貸也。勉之慎之。

○九月丙子。吏部題補內閣學士員缺。開列其次應陞官員。

上問誰可用者。大學士明珠對曰。臣衙門侍讀學士色勒布翁英。歷任年久。賽弼漢爲人

謹慎。任事勤勞。

上曰。顧八代爲人甚優。語言鯁直。非諂媚之人。

可陞補此缺。

○十月甲寅。吏部題補戶部侍郎二缺。

上命以戶部侍郎薩海。兵部侍郎庫勒納。調補其薩海缺。以督捕侍郎溫代。調補庫勒納缺。以內閣學士阿蘭泰。陞補又

諭曰。阿蘭泰爲人甚優。勁直篤實。學士中辦事能及阿蘭泰者有之。至居心誠實。無與倫比。不特勝於見任學士。即較從前諸學士亦優。

朕惜其人未令驟出。可以此旨於諸學士前
諭阿蘭泰知之。

○十一月丙戌。吏部題補工部侍郎。開列學
士石柱等。

上問大學士等曰。甘肅巡撫巴錫如何。大學士

明珠奏曰。前爲御史時。雖才不甚長。亦能

辦事。

上又問學士麻爾圖曰。爾在陝西知其居官何

如。麻爾圖曰。居官甚佳。

上曰。朕聞其家計頗饒。何云居官甚佳。工部事
務繁劇。可補此缺。令其効力試之。又

諭曰。陝西滿洲官員。從無居官聲譽如莫洛之
爲總督者。明珠奏曰。直隸巡撫格爾古德亦
有善名。

上曰。此密邇京師故耳。凡在外官員。必持已廉
潔。愛養小民。不多事滋擾。始於地方實有裨

益不然。鮮不爲民累也。

○戊子。左副都御史趙士麟疏言。太常卿清秩也。龔佳育以雜流居之。殆非慎重祀典之意。應令改補。

上曰。龔佳育原經該部保題陞用。且用人不應拘定資格。所奏已知之矣。

○十二月己酉。吏部題補翰林院學士。開列侍讀學士朱之佐等。

上曰。翰林院學士職掌甚要。內閣學士孫在豐在講筵年久。學問優長。可調補翰林院學士。

○康熙二十三年正月丙申。

上謂大學士等曰。督撫乃封疆大臣。通省民命所關。

世祖皇帝時所用者。尚屬循良。迨至輔臣時。用張

長庚。白如梅。張自德。賈漢復。屈盡美。韓世琦等。匪人以來。擾害地方。百姓困苦已極。今之

督撫較前雖覺稍愈。而相沿成習。尚未盡改。見出浙江湖廣總督江寧巡撫員缺。最爲緊要。必擇賢者補授。方於地方有濟。如不得其人。則百姓受害。不可勝言矣。

三月壬辰。戶部尚書杭愛。兵部尚書哈占。

奏事畢。

上諭曰。凡賞罰。爲勸賢懲奸。又語云。使功不如使過。近見我朝緣事革除宗室。及有罪大臣。

行間獲罪。黜革官員。雖令披甲。而優閒者甚衆。此輩與其置之間散。何如委以一職。使賢能得盡其用。况伊等或任統兵。或歷部院。較之旗下人等。必優已爲大臣。姑勿論。其以下官員。應行選用。護軍。令其効力。庶可漸得陞選之路。今如譚泰。席漢等子孫。朕試用之。頗有優者。又鑲藍旗原任郎中鍾古爾。才力健壯。爲人亦優。但以醴陵軍前。不得已治罪。

似此各旗亦殊不乏。侍郎阿蘭泰奏曰。自出征來。獲罪人內。才優者頗多。俱以失機之故。難免其罪。

上曰。爾等可悉照此諭遵行。

○五月丁丑。吏部題補江南江西總督員缺。上命九卿等會推。於是九卿等公舉蘇松巡撫王新命。湖廣巡撫丁思孔。大學士明珠轉奏。

上曰。總督關係重大。膺斯任者。固貴有才。尤貴有守。苟不能潔已率屬。地方軍民必受其害。

因

顧大學士王熙問曰。王新命爲人。爾等能保否。王熙奏曰。臣等雖未敢遽保。然知其居官甚優。學士王鴻緒湯斌奏曰。王新命在湖廣頗有聲績。

上曰。王新命操守果否廉潔。朕亦不知。但其向

日所舉之人。多有不當。即如于成龍居官亦
有聲譽。而薦董秉忠。殊爲濫舉。董秉忠素行
八旗之人。無不悉知。于成龍乃列之薦牘。豈
不有負職守乎。王新命亦曾濫舉匪類。此處
不無可疑。丁思孔雖有才。未聞操守過人。爾
等可再諭九卿。能保此二人果能潔已奉公。
始終不渝否。仍令合詞來奏。

○六月丁巳。

上駐蹕秀駝山。

御行幄聽政。大學士等以九卿會推江寧巡撫。
翰林院學士孫在豐擬正。浙江布政使石
琳擬陪。

上曰。此事前曾有旨。問大學士等云何。學士麻
爾圖奏曰。大學士等以孫在豐係

皇上洞悉之人。學問優通。長於應事。石琳老成
亦能辦事。

上思之良久曰朕觀學士湯斌質樸耿直與爾等共事日久爾等以爲何如學士阿哈達奏曰人品優長且寡交

上曰道學必在身體力行見諸實事非徒托之空言今漢官內務道學之名者甚多考其平生徃徃言行背馳朕觀湯斌頗有實行因

顧起居注官侍讀學士常書朱馬泰曰湯斌何如人常書等奏曰湯斌學問優長立志耿介

上曰精通道學自古爲難朕聞湯斌與河南孫鍾元講明道學且其典試浙江操守甚正可補授江寧巡撫

○八月庚戌吏部題補內閣學士開列詹事傅臘塔等

上曰學士職任最爲緊要宜簡人品優長者用之苟長於辦事而品行操守不善工於奔競實足敗事傅臘塔等可俱令引見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乙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觀議政王所議機務。往往宣洩。此皆由冗員衆多之故。今會議內八旗滿洲蒙古都統。或因人材壯健。或因枝派。選授於部院事務。茫無所知者頗多。故或於是非不置一語。或不諳事理。但隨衆而散。此等雖與會議。有何裨耶。嗣後於都統內有通達部院事務者。酌量採選。令與會議。餘皆應免。

倘有軍機。乃其專職。仍令與議。

○五月丙戌。大學士等以吏部議考試漢軍

官員。請

旨。

上曰。此番無論見任候補。俱令考試。其官旗缺者。試以翻譯。官漢缺者。試以文章。或有不能作文。而願翻譯者。聽之。果於滿漢文義翻譯精通。以之料理部院事務。自無不能者。旗缺

官員。願作文者亦令作文。其他皆如部議。

○九月丙戌。九卿會推山西巡撫。以學士苗納擬正。通政使葛思泰擬陪。

上曰。苗納鯁直。非諂諛之人。第不識操守何如。大學士明珠奏曰。履任後。便可見其操守矣。

上曰。既經廷臣會推。可補授此缺。

○十月戊申。吏部題補太常寺卿以太僕寺

卿色冷擬正。陝西布政使巴錫擬陪。

上曰。太常寺祀典攸關。應擇人而授。方能勝任。可令察其次。應陞官具奏。越二日庚戌。復以次應陞官職名摺子呈覽。

上曰。敦多禮曾經九卿保舉。可補授太常寺卿。

○十一月庚申。吏部題補光祿寺卿以詹事府少詹事喇巴擬正。內閣侍讀學士翁英

擬陪。

上曰。光祿寺有錢糧職掌。可令廷臣會舉。於是九卿等共舉翰林院侍讀學士阿山。

上乃以阿山爲光祿寺卿。

○兵部題補正紅旗分編佐領。以大理寺卿

舒書擬正。長史安泰擬陪。

上曰。如此則佐領皆爲見任部院官所得。而武職無與。豈不可憫。且朕聞五旗文官在該主

前意氣矜張。即筆帖式微員。其主亦加以禮貌。向有與佟佳爭告佐領者。此風將復見今日矣。爾等可察明本旗見任武職。不係文職大臣族人者來奏。

○戊寅。吏部題補工部員外郎。以主事塔爾禪擬正。烏金泰擬陪。

上曰。烏金泰雖陪擬。然歷俸較塔爾禪年久。前塔爾禪陞授主事。曾經選擇否。可傳問吏部。

嗣後除官。其歷俸淺深。與曾否選擇。俱令該部引見時奏聞。

